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变压器安装工程三标段
项目所在地	苏州中心
发包人名称	(内圈)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外圈)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余国华0512-69886888
合同价格	2783.50万元
开工日期	2015年07月29日
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承担的工作	本工程主要对变电所和发电机高低压柜、变压器、母线、桥架及电缆等电器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肖红伟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苏州太平金融大厦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	苏州大道北、星湖街西
发包人名称	太平置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0512-69999519
合同价格	1507.75万元
开工日期	2017年08月05日
竣工日期	2018年01月24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陈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阳澄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的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三标段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 前至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大厦 3 楼 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 中标范围和内容：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三标段
- 2、 中标价：人民币 27385021.49 元
(贰仟柒佰叁拾捌万伍仟零贰拾壹元肆角玖分)
- 3、 中标工期：479 天
-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供电公司验收。
- 5、 中标项目经理姓名（总监）、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肖红伟，苏 132141500230。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5 年 7 月 20 日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 变电所安装工程三标段（外圈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JUD-SCP-JA-HTW-080



发包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阳澄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阳澄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三标段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三标段(外圈部分)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东、星港街西、苏绣路南、苏惠路北

二、工程承包主要内容及范围:

本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工程内容的供应、安装与调试:

- 1) 变电所20KV进线电缆;
- 2) 变电所内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直流屏、信号屏等;
- 3) 变电所内所有母线、电缆、桥架、配管配线等;
- 4) 电力监控系统;
- 5) 开闭所及变电所内架空地板、基础槽钢及接地系统;
- 6) 柴油发电机房并机柜后配电柜及其至各地块的10KV应急出线电缆(至9#楼的除外);
- 7) 柴油发电系统假负载测试柜;
- 8) 市政景观变电所至各地块泛光三遥箱的电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年7月10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变电所具备受电条件时间: 2016年03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中标工期 479 日历天;

竣工日期: 本工程整体竣工时间定于 2016年10月30日竣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柒万零陆佰壹拾肆元叁角捌分
(¥13170614.38元)。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三标段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三标段由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外圈)和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内圈)共同开发建设,本标段中标总价 27385021.49 元,其中,外圈分摊金额暂定为 13170614.38 元,内圈分摊金额暂定为 14214407.11 元,具体暂定分摊情况如下:

中标金额	主要组成及金额	细部组成及金额		分摊比例		分摊金额		
		组成	金额	内圈	外圈	内圈	外圈	
27385021.49	DHC变 16263763.72		16263763.72	64.20%	35.80%	10441336.31	5822427.41	
	柴发部分 4826685.96	柴发至内圈应急电缆(5#、6#、A-SS1、A-SS2、BC)	839739.35	100%			839739.35	
		柴发至外圈应急电缆(H、H3、H4、DE)	709530.89		100%			709530.89
		柴发至DHC应急电缆	53492.36	64.20%	35.80%		34342.10	19150.26
		柴发公共部分	3223923.36	43%	57%		1386287.04	1837636.32
	景观变 6294571.81	景观变至内圈泛光电缆	980645.29	100%			980645.29	
		景观变至外圈泛光电缆	2384097.11			100%		2384097.11
		景观变公共部分	2929629.41	18.16% (内圈泛光所占比例)	81.84% (外圈泛光所占比例 例22.32%+市政路灯、景观灯等所占比例59.52%)		532057.02	239772.39
	合计		27385021.49				14214407.11	13170614.38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肖红伟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14150023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有关本工程询标澄清及答复文件；
- 4、投标函；
- 5、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 6、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工程规范与合同图纸有矛盾，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同一解释顺序的正文内容与附录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文内容为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以标准高的为准。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对工程规范的假设及说明，若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均被视为无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费用增加。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满由发包人签发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其中承包人需将一份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履行地：苏州工业园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 变电所安装工程三标段（内圈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JH-SCP-JA-HTW-046



发包人：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阳澄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阳澄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三标段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三标段(内圈部分)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东、星港街西、苏绣路南、苏惠路北

二、工程承包主要内容及范围:

本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工程内容的供应、安装与调试:

- 1) 变电所20KV进线电缆;
- 2) 变电所内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直流屏、信号屏等;
- 3) 变电所内所有母线、电缆、桥架、配管配线等;
- 4) 电力监控系统;
- 5) 开闭所及变电所内架空地板、基础槽钢及接地系统;
- 6) 柴油发电机房并机柜后配电柜及其至各地块的10KV应急出线电缆(至9#楼的除外);
- 7) 柴油发电系统假负载测试柜;
- 8) 市政景观变电所至各地块泛光三遥箱的电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年7月10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变电所具备受电条件时间: 2016年03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中标工期 479 日历天;

竣工日期: 本工程整体竣工时间定于 2016年10月30日 竣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 1、签约合同价(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零柒元壹角壹分
(¥14214407.11元)。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三标段由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外圈)和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内圈)共同开发建设,本标段中标总价 27385021.49 元,其中,外圈分摊金额暂定为 13170614.38 元,内圈分摊金额暂定为 14214407.11 元,具体暂定分摊情况如下:

中标金额	主要组成及金额	细部组成及金额		分摊比例		分摊金额	
		组成	金额	内圈	外圈	内圈	外圈
27385021.49	DHC变 16263763.72		16263763.72	64.20%	35.80%	10441336.31	5822427.41
	柴发部分 4826685.96	柴发至内圈应急电缆(5#、6#、A-SS1、A-SS2、EC)	839739.35	100%		839739.35	
		柴发至外圈应急电缆(H、H3、H4、DE)	709530.89		100%		709530.89
		柴发至DHC应急电缆	53492.36	64.20%	35.80%	34342.10	19150.26
	柴发公共部分	3223923.36	43%	57%	1386287.04	1837636.32	
	景观变 6294571.81	景观变至内圈泛光电缆	980645.29	100%		980645.29	
		景观变至外圈泛光电缆	2384097.11		100%		2384097.11
		景观变公共部分	2929829.41	18.16% (内圈泛光所占比例)	81.84% (外圈泛光所占比例22.32%+市政路灯、景观灯等所占比例59.52%)	532057.02	2397772.39
	合计		27385021.49			14214407.11	13170614.38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肖红伟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14150023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有关本工程询标澄清及答复文件；
- 4、投标函；
- 5、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 6、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工程规范与合同图纸有矛盾，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同一解释顺序的正文内容与附录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文内容为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以标准高的为准。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对工程规范的假设及说明，若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均被视为无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费用增加。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满由发包人签发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其中承包人需将一份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履行地：苏州工业园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三标段（外圈部分）

验收日期 2016年 12月 2日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	
施工单位	江苏阳澄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分项工程名称	/	工程造价	1317.061438 万元	
建筑面积	/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15年 7月 29日	竣工日期	2016年 12月 2日	
验收内容及意见	验收内容： 本工程主要对变电所和发电机房高低压柜、变压器、母线、桥架及电缆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验收意见：全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其它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签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三标段（内圈部分）

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2日

建设单位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	
施工单位	江苏阳澄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分项工程名称	/	工程造价	1421.440711 万元	
建筑面积	/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29日	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2日	
验收内容及意见	验收内容： 本工程主要对变电所和发电机房高低压柜、变压器、母线、桥架及电缆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验收意见：全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其它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签章：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表

合同类型：过渡期内合同

合同验证码：8257f62f-ab55-42fc-8cc4-5a75ce8b955d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阳澄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东、星港街西、苏绣路南、苏惠路北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园经复字【2013】7号

资金来源：100%自筹

工程内容：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三标段设备供应、安装与调试

×

×

工程承包范围：请参见备注中:承包范围

×

×

×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0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79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叁拾捌万伍仟零贰拾壹元肆角玖分 (¥ 27,385,021.49 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红伟,身份证号:320811198307281518。

签订时间：2015年07月22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3 760958 362359

2015-09-14 13:04:59



备注：

- 承包范围:1) 变电所20KV进线电缆；
2) 变电所内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直流屏、信号屏等；
3) 变电所内所有母线、电缆、桥架、配管配线等；
4) 电力监控系统；
5) 开闭所及变电所内架空地板、基础槽钢及接地系统；
6) 柴油发电机房并机柜后配电柜及其至各地块的10KV应急出线电缆(至9#楼的除外)；
7) 柴油发电系统假负载测试柜；
8) 市政景观变电所至各地块泛光三遥箱的电缆。

其他: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三标段由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外圈)和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内圈)共同开发建设,本标段中标总价27385021.49元,其中外圈分摊金额暂定为13170614.38元,内圈分摊金额暂定为14214407.11元。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此表须与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6一起上传



2015-09-14 13:04:59

苏州工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江苏阳澄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太平置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的苏州太平金融大厦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16年12月31日前至太平置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苏州太平金融大厦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 中标价: 15077539.12元
3. 中标工期: 526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陈强, 003860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6年12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c2153032-4802-4282-b548-1e2e4fff4a53

发包人(全称)： 太平置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阳澄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苏州太平金融大厦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苏州太平金融大厦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北、星湖街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园管核字【2013】120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3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01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2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同通用、专用条款约定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零柒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壹角贰分 (¥ 15,077,539.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肆佰叁拾捌元伍角肆分 (¥ 36,438.5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元整 (¥ 1,08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936629 512726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12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证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邓建祖

组织机构代码： 07467654-8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星座商务广场1座1508单元

邮政编码： 215000

法定代表人： 吴松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2-69995900

传 真： 0512-6999595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苏州分行

账 号： 1102021909000127636

组织机构代码： 72653895-0

地 址： 昆山开发区金沙江北路1878号1号房

邮政编码： 215300

法定代表人： 邓建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2-36900963

传 真： 0512-5789271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昆山农商行西城支行

账 号： 7066500321120100063609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付款证书及有效发票后21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2017-03-10 14:53:01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江苏阳澄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	太平置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州太平金融大厦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吕军斗	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强
	职务	副总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140522196806051530		身份证号	320721198309063036
	联系电话	0512-69995900		联系电话	15061135015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个工作日，若项目经理请假外出须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次)，若超过三天(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天(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违约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岗之日起承担每天5万元的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变更过来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每次超过2天(含)，须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违约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按照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之日起承担每天5万元的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变更过来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不包括其他项目计价表金额及其规费、税金)的25%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以最接近之千元单位计)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文件签订、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相应金额的预付款证书及经发包人和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深化设计图纸后21日内支付。本工程只支付1次预付款，用于承包人加工订货和进度施工准备。承包人不得将预付款挪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8 936629 512728

2017-03-10 14:53:01